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4—01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

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1,111,758,051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9,843,000股，即1,101,915,0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23年度现金红利0.5元（含税）。

该预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而制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客观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012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014号

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4-016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4-017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4-019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在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

的基础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4-020 号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4-021 号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4-022 号公告）

（十三）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监事朱峰女士、张翠华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4-023 号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于即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沈成光先生、李豫钦先生、张春儿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025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